

中国共产党历史资料丛书

中国手工业合作化和 城镇集体工业的发展

(第三卷·下)

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 编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历史资料丛书

中国手工业合作化和 城镇集体工业的发展

（第三卷·下）

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 编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7年·北京

责任编辑:李禄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手工业合作化和城镇集体工业的发展 第三卷/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7.12

(中国共产党历史资料丛书)

ISBN 7-80136-129-6

I. 中… I. ①中… ②中… II. ①手工业-合作化-概况-中国②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业经济-概况-中国 N. F421-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8873 号

中国手工业合作化和城镇集体工业的发展(第三卷)

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编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通讯处:北京 1929 信箱 邮编:10009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35 号

电话:(010)62881570 传真:(010)62881532

经 销:新 华 书 店

印 刷:北京春雷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 50 印张 1200 千字

1997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3500 册

N 7-80136-129-6/K · 115

价:100.00 元

ISBN 7-80136-129-6



9 787801 361295

主 编 季 龙 郑 惠

副主编 (按姓氏笔画排列)

陈文斌 李 詠 何一埠 周承恩

凌晋良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排列)

田万祥 冯丽樑 陈文斌 李 詠

何一埠 肖维湘 季 龙 郑 惠

周承恩 凌晋良 薛 至

编辑部 (按姓氏笔画排列)

冯丽樑 李尊贤 高兴贵

目 录

劳动部关于劳动服务公司发展和建设中若干问题的意见(1989年1月25日)	(1)
各地联社改革情况概述(1989年2月4日)	
..... 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办公室(5)	
中国合作经济学会关于城镇集体经济面临的问题和解决意见的报告(1989年2月23日)	(9)
在治理整顿中振兴城镇集体工业(1989年3月)	季 龙(13)
积极开展理论研究,为中国工业合作经济的发	
展和改革贡献力量(节录)(1989年4月10日)	季 龙(20)
轻工集体企业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中稳步	
前进(1989年5月8日)	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办公室(2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租赁集体企业有关税收	
政策问题的批复(1989年6月24日)	(34)
关于轻工集体企业分配情况的调查	
(1989年9月)	轻工业部调查组(35)
劳动部关于劳动服务公司清理整顿工作有关	
问题的通知(1989年12月1日)	(52)
劳动部关于劳动服务公司清理整顿工作的实	
施意见(1989年12月2日)	(5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工业企业财务	
管理办法》的通知(1990年1月16日)	(58)
附:城镇集体工业企业财务管理办法	(58)
在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	

会议上的讲话(节录)(1990年3月5日)	薄一波(76)
贯彻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促进轻工 集体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节录)	
(1990年3月5日)	曾宪林(79)
继续贯彻五中全会精神,奋发努力,促进轻工 集体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节录)	
(1990年3月5日)	季 龙(89)
在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 会议上的总结讲话(节录)(1990年3月9日)	杨 波(100)
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转送《关于要求解决轻工 集体企业特殊困难的情况反映》的报告	
(1990年3月14日)	(108)
附: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第三届理事会第二 次会议全体理事关于要求解决轻工集体企业 特殊困难的情况反映(1990年3月9日)	(108)
轻工业部印发《关于用活联社资金的有关规定》 的通知(1990年4月18日)	(111)
附:关于用活联社资金的有关规定	(111)
在四川全省城镇集体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1990年5月5日)	杨汝岱(113)
轻工业部、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关于中华全国 手工业合作总社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 情况的报告(1990年5月9日)	(118)
部分省(区)政府领导人就发展城镇集体经济 发表讲话(1990年7月)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 总社印发关于清理总社借款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0年8月6日)	(126)
附:关于清理总社借款的暂行规定	(127)

轻工业部、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关于坚决制止和 纠正在行业归口管理及组建企业集团过程中 平调集体资财的紧急通知(1990年8月8日)	(130)
在青岛市城镇集体经济学会第二次理论研讨会 上的讲话(1990年8月21日)	杨 波(132)
轻工业部关于继续申请二轻代培专项经费致 财政部的函(1990年8月29日)	(137)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城镇集体 所有制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 (1990年10月22日)	(139)
附:劳动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管理的意见 (1990年9月26日)	(139)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 (1990年11月13日国务院66号令发布)	(145)
上海市长朱镕基关于应准许上海主人印刷厂 继续试点,探索搞活集体小企业的批示 (1990年12月2日)	(153)
附:上海市人大代表葛修禄关于请准主人印刷厂恢 复改革试点,探索搞活集体小企业途径的建议 (1990年11月27日)	(153)
财政部关于追加二轻代培专项经费的函 (1990年12月12日)	(157)
在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常务理事会扩大 会议上的讲话(1990年12月24日)	季 龙(158)
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办公室关于转发民政 部社团管理司《关于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 及各地联社登记问题的函》的通知 (1991年1月11日)	(169)

附:民政部社团管理司关于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 及各地联社登记问题的函(1990年12月28日)	(169)
粤、鄂两省轻工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 (1991年5月)	轻工部集体经济调查组(171)
冶金工业部关于颁发《冶金工业部劳动就业服务 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1991年7月16日)	(186)
附:冶金工业部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办法	(186)
对吉林、辽宁两省轻工集体经济发展状况的调查 (1991年8月8日) ... 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调查组	(196)
劳动部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决定积极搞好城镇集体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1991年8月29日)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991年9月9日国务院第88号令发布)	(20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1991年9月17日)	杨景宇(219)
轻工部、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关于全国轻工 集体企业第四届职工(社员)代表大会及有关 问题的汇报提纲(1991年9月17日)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部 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 总社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 所有制企业条例》的通知(1991年9月19日)	(228)
劳动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 企业工资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的通知 (1991年10月5日)	(232)
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工资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	(232)
李鹏总理给全国轻工集体企业第四届职工(社员) 代表大会的贺信(1991年10月9日)	(239)
薄一波同志给全国轻工集体企业第四届职工(社 员)代表大会的贺信(1991年10月9日)	(240)

王震副主席在全国轻工集体企业第四届职工(社 员)代表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1991年10月10日)	(241)
巩固和发展轻工集体经济,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 社会主义做出新贡献(节录)	
(1991年10月10日)	季 龙(243)
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章程(1991年10月13日)	(267)
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 会议决议(1991年10月13日通过)	(273)
贯彻“四代会”精神,搞好轻工集体企业(节录)	
(1991年10月14日)	曾宪林(275)
发展城镇集体经济是振兴吉林的一项战略性 措施(1991年10月)	高 文(292)
轻工业部、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关于印发《手 工业合作联社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1年11月7日)	(298)
附:手工业合作联社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298)
财政部关于准许集体企业亏损用下年度所得弥 补和停止提取企业基金的通知(1991年12月11日)	(30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若干税收 政策问题的通知(1992年1月6日)	(303)
在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常务理事扩大会 议上的讲话(节录)(1992年1月12日)	徐荣凯(305)
我国城镇集体经济基本情况	
(1992年4月9日)	国务院生产办公室企业局(317)
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城镇集体工业改革开 放的步伐(1992年5月18日)	季 龙(322)
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 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的通知	
(1992年5月9日)	(334)

进一步认清形势,提高认识,积极稳妥地进行

联社改革(1992年5月30日) 徐荣凯(337)
进一步解放思想,积极扩大股份合作制试点

(1992年6月13日) 徐荣凯(34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

决定(节录)(1992年6月16日) (358)
轻工业部、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报送《关于
轻工业部、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系统贯彻、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有关问题的汇报及建议》的函

(1992年7月16日) (362)
附:关于轻工业部、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系统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
企业条例》有关问题的汇报及建议 (362)

贯彻《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促进劳动就

业服务企业发展(节录)(1992年9月) 劳动部(368)
轻工业部、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关于在轻工集体
企业中扩大股份合作制试点的意见

(1992年10月20日) (371)
我国城镇集体工业改革发展的回顾与展望

(1992年11月2日) 季 龙(374)
轻工业部、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关于印发《轻工业
企业集体资产所有权界定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2年11月10日) (385)
附一:轻工业企业集体资产所有权界定的暂行规定 (385)
附二:关于《轻工业企业集体资产所有权界定的暂行
规定》的说明 (388)

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加快改革开放步伐,
努力开创轻工集体经济的新局面(节录)

(1992年12月10日).....	曾宪林(391)
增强经济实力,强化服务功能,焕发联社青春	
(1992年12月12日).....	徐荣凯(405)
轻工业部、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关于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轻工业实施细则》、《轻工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	
试行办法》、《城镇集体企业联合经济组织组建	
和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1993年3月1日).....	
(412)	
附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轻工业实施细则	(412)
附二:轻工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	(421)
附三:城镇集体企业联合经济组织组建和管理试行办法 ...	(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节录)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437)	
重视对集体经济的调查研究(节录)	
(1993年5月28日)	张劲夫(440)
在中国合作经济学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上的	
讲话(节录)(1993年5月28日)	
刘杰(447)	
财政部关于印发《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新旧	
会计制度衔接帐务处理办法》的通知	
(1993年6月16日).....	(462)
附: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新旧会计制度衔接帐务	
处理办法	(462)
我国轻工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点现状、趋势、	
问题及建议(1993年6月28日)	
..... 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轻工企业股份合作制研究》课题组(47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颁发《集体、私营企业所得	
税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1993年7月14日).....	
(494)	

附:集体、私营企业所得税的若干政策规定(节录)	(49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集体企业、私营企业 新老财务制度衔接问题的通知》(节录)	
(1993年7月16日)	(500)
保持改革发展的好势头,继续努力开创轻工 集体经济的新局面(1993年7月18日)	于 珍(504)
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关于进一步搞好 各级联社改革,加强联社建设的通知	
(1993年8月4日)	(514)
中国轻工总会、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关于 联社资金在新老财会制度转换中有关问题的 通知(1993年8月24日)	(516)
加强理论研究,促进集体工业持续、快速、健康 发展(1993年10月25日)	季 龙(518)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 问题的决定(节录)(1993年11月14日)	(533)
抓住机遇,深化改革,加快发展,为创造稳定的 市场环境做出新贡献(节录)	
(1994年1月14日)	于 珍(535)
中国轻工总会、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印发 《关于轻工业集体企业扩大推行股份合作制 的意见》的通知(1994年3月22日)	(544)
附:关于轻工业集体企业扩大推行股份合作 制的意见	(544)
朱镕基副总理关于合作经济的谈话(1994年4月)	(549)
中国轻工总会、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印发 《关于联社资金利息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1994年7月14日)	(550)
附:关于联社资金利息的有关规定	(550)

努力探索轻工行业管理的新路子(节录)

- (1994年7月29日) 于 珍(552)
- 劳动部、国家体改委、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颁布《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规定》的通知(1994年10月7日)..... (554)
- 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规定 (554)
- 勇于探索,深化改革,积极推进轻工集体经济发展(1995年1月13日) 于 珍(565)
- 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代表团出席国际会议和考察蒙德拉贡的汇报(1995年1月13日) ... 张铁诚(576)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关于实施再就业工程报告的通知(1995年4月16日) (589)
- 附:劳动部关于实施再就业工程的报告
(1995年3月27日) (589)
- 宣传政策,当好集体工业喉舌
(1995年4月21日) 季 龙(593)
- 中国轻工总会办公厅、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转发浙江省计经委、体改委、二轻总公司《关于深化城镇集体工业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1995年5月5日) (598)
- 附:浙江省计经委、体改委、二轻总公司关于深化城镇集体工业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1994年12月23日)..... (598)
- 轻工集体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课题研究总报告
(1995年5月5日) ... 轻工集体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研究课题组(606)
- 认真落实政策,依法维护集体经济的合法权益
(1995年5月26日) 季 龙(620)
- 中国合作经济学会、城镇集体经济研究会关于城镇集体经济问题的汇报(1995年6月19日) (625)
- 深化企业改革,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轻工中小

企业更好地发展(1995年6月20日)	张铁诚(620)
在轻工中小企业改革与发展现场交流会结束	
时的讲话(节录)(1995年6月23日)	于 珍(640)
公有制经济和其他经济成份的关系(节录)	
(1995年9月28日)	江泽民(652)
中国轻工总会关于加快轻工中小型企业改革	
与发展意见的报告(1995年11月20日)	(654)
进一步放开搞活中小企业(摘要)	
(1995年11月25日)	陈清泰(660)

典型材料

浙江省联社改革的初步实践

(1995年12月)	浙江省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669)
改革开放给广东二轻带来了蓬勃生机	

(1996年12月)	广东省二轻集体企业联社(681)
威海的二轻集体工业(1996年9月25日)	

.....	威海市二轻集体工业联社(694)
-------	------------------

广州南华西街经济发展概况

(1995年12月)	广州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703)
杭州张小泉剪刀厂的发展变化	

(1995年12月)	杭州张小泉剪刀厂(707)
在改革开放中腾飞的青岛海尔集团	

(1995年12月)	海尔集团公司(714)
------------------	-------------

老集体企业的改革与发展

(1996年1月)	上海长江企业发展公司(721)
-----------------	-----------------

大事记

1979年	(729)
1980年	(734)
1981年	(737)
1982年	(740)

1983 年	(743)
1984 年	(747)
1985 年	(749)
1986 年	(752)
1987 年	(756)
1988 年	(758)
1989 年	(761)
1990 年	(763)
1991 年	(765)
1992 年	(767)
1993 年	(771)
1994 年	(774)
1995 年	(777)

统计表

编制说明	(785)
全国集体工业企业数(1979—1995)	(786)
全国集体工业企业职工人数(1979—1995)	(787)
全国集体工业总产值数(1979—1995)	(788)
轻工业产品出口创汇数(1979—1995)	(789)
全国轻工集体工业企业利税数(1979—1995)	(790)

后 记	(791)
-----------	-------

劳动部关于劳动服务公司发展和 建设中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9年1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厅、局(劳动人事厅)、劳动服务公司,国务院有关部门:

劳动服务公司自一九七九年创办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关怀下,由于各级劳动部门加强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得到了迅速发展。十年来,在贯彻“三结合”就业方针,组织劳动就业,开展就业训练,吞吐调节社会劳动力和推动集体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为解决严重困扰我国社会、经济的就业问题做出了贡献。当前,劳动就业工作面临许多新的困难和问题,任务十分繁重。为适应全面深化改革的需要,解决好新形势下的城镇就业问题,必须加强和改善对劳动服务公司的领导,充分发挥劳动服务公司在劳动就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现就劳动服务公司发展和建设中若干问题提出以下意见,请结合你们的实际情况研究实行。

一、劳动服务公司是贯彻“三结合”就业方针,实施劳动就业政策的组织,不同于一般的经营性公司。它的基本任务是开展劳动就业服务,运用建立劳动生产基地、就业训练基地和职业介绍所等手段,吞吐、调节社会劳动力,促进劳动力资源的开发和利用。

二、劳动部是全国的劳动服务公司的主管行政部门,劳动部劳动力管理和就业司是管理劳动服务公司的职能机构,它负责研究劳动服务公司工作的政策,拟定劳动服务公司发展规划,协调与有关部门的业务关系,对全国劳动服务公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维护劳动服务公司履行职责的权利,组织推动劳动服务公司系

统干部培训工作。

三、各级地方劳动服务公司是各级地方劳动部门直接领导下实现劳动就业任务的工作机构,它在全面开展劳动就业服务工作的同时,负责本地区各类劳动服务公司的管理和指导。

地方劳动服务公司的机构,应当加强,不能削弱。地方劳动服务公司的规格和名称等,由于各地情况不同,暂不做统一规定。所需经费,可按照现行规定,或由地方财政列支,或实行差额补贴,有条件的也可以自收自支,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商定。

地方劳动部门不设立与劳动服务公司职责相同的重叠机构。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劳动服务公司或管理本地区劳动服务公司的机构,在省劳动厅(局)领导下,主要负责本地区劳动就业服务工作和劳动服务公司的管理工作,拟定本地区劳动服务公司发展的规划、方针和政策,对其业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五、地、市、县(区、县级市)设立的劳动服务公司,在同级劳动部门领导下,完成以下任务:

1. 对社会劳动力(包括农村进城务工人员)进行就业登记、资源统计和组织管理,全面掌握社会劳动力的资源状况;

2. 举办职业介绍机构,开展劳务交流、职业介绍、信息咨询和就业指导,促进劳务市场的形成和发展,为劳动力供求双方实现相互选择提供服务;

3. 举办就业训练中心,推动社会各方面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班,开展就业训练和转业训练,为求职者创造就业条件;

4. 合理使用就业经费,发展集体经济,建立劳动生产基地,推动经济联合,广开就业门路,组织生产自救,为待业人员和企业富余人员提供就业岗位;

5. 管理职工待业保险金的收缴、使用和发放,为待业职工提供社会保障;

6. 行使劳动部门赋予的其它行政职权。